

行政訴訟上訴補充暨答辯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 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輔助參加人	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代表人	文 魯 彬		
訴訟代理人	蔡錦鴻 律師 鄭培斤 律師 羅婉云 律師 童婕宜 律師 吳和振 律師		
被告	行 政 院		
代表人	林 全		
訴訟代理人	宋易修 律師 謝雨修 律師 李雲可 律師 張斐昕 律師 張嘉耘 律師		

**壹、輔助參加訴訟陳述意見狀更正：**

原輔助參加訴訟陳述意見狀第 3 頁「壹、(三)、」，全文更正如下：

**(三) 本案具有一足作為信賴基礎之確認處分**

1. 按所謂確認處分，係指對法律關係存否之確認，以及對人之地位或物之性質在法律上具有重要意義事項的認定。
2. 本案，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1030042251 號函中，已明確表示參加人於本開發案中，無須為環境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係以確認處分確認參加人已無進行環境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之行政法上義務，已生一定之法律效果，難謂僅屬確認事實狀態之觀念通知。故環保署該函，足以作為參加人信賴就本開發案之進行已無須再經審查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程序之信賴基礎。
3. 小結：本案，參加人就本開發案，無須再通過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程序，具信賴基礎。

**貳、輔助參加訴訟陳述意見狀補充：**

(一) 或有謂是否主管機關一經做出無須再經環評或環差審查之認定，開發單位是否即能無條件以該認定作為信賴基礎而主張信賴保護，若主管機關草率、甚至恣意認定，將衍生環評制度落空之疑慮，惟參加人認為本案應無此顧慮，詳述如下：

1. 須強調者為，是否應經環評審查或環差審查之處分，審查標準相關法規規範甚為詳實，一旦符合法規條件即須進行該等審查，主管機關並無裁量空間，故此等處分應屬學理上所謂羈束處分。若該等處分之認定係基於違反法規要件之前提而做成，自有可能屬所謂違法之行政處分，且該法規內容若內容清楚明確，相對人自會構成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不知之情形，從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不受信賴保護原則所保障。
2. 惟本案究否應再行環差審查之程序，答案應為否定，此為本案最主要之爭點，就此被告已提出若干有力論點，脈絡清晰，請鈞院參考。
3. 退萬步言，即使該環署綜字第 1030042251 號函為一違法之行政處分，參加人亦主張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應受信賴原則所保障。蓋本案究否再經環差審查之程序，正反論辯激烈，迭經環保署、經濟部兩部門多次意見交換、行政院訴願審議仍無法定紛

止爭，案情複雜之程度可見一斑。既案情如此複雜，至具備行政專業、法律專業之經濟部、環保署、行政院、行政法院等政府部門都須經如此審慎之探討始能得出一確切的答案，如何能期望作為人民之參加。

此致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3 0 日